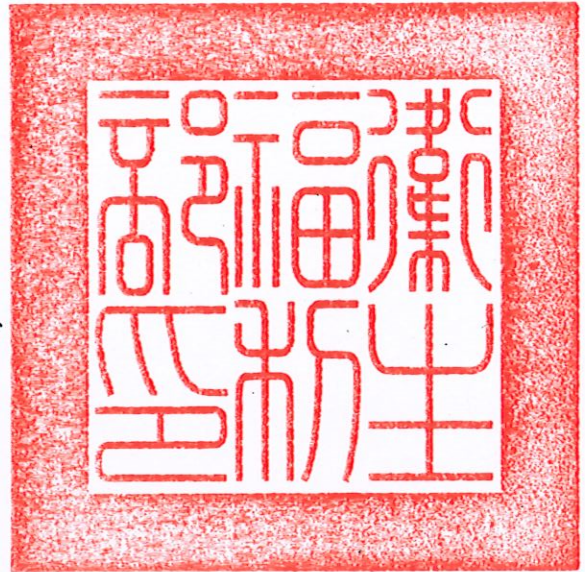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0208號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pdf
檔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能評估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能評估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。
- 二、自本公告生效日起2年內，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之案件，
其試驗如係於本公告生效日前已開始執行，亦得適用本次修
正前之公告方法。
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